

2021 年星夢郵輪(探索夢號)特別協議書

旅客_____ (共_____人)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承辦旅行社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代訂 (自由行名稱為：
 _____) 之星夢郵輪(探索夢號)船票事宜等。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合約委訂船票之遊輪擬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歸返。

二、代訂艙房及數量：

_____房：_____間(_____人一室)

_____房：_____間(_____人一室)

甲方應支付乙方委訂船票全額費用為 NT: _____元，甲方應於簽立本約 100%全額支付乙方。

上述費用計算式：_____

委訂船票費用不含：岸上觀光行程、純屬個人消費、以及未約定包含之項目。

三、因國際遊輪公司之預訂、變更、取消之付款及退款等規定，無法適用觀光局公告之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中有關「出發前旅客解除契約」之條款，甲、乙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

(一)訂票與付款

1. 依遊輪公司規定，執行訂位時即等同「保證入住」- 意為委託訂位時甲方即需備有正確名單、分房資料，如委託後取消定位，甲方需依本約相關規定負擔相關取消費。
2. 甲方須在簽立本約時支付乙方全額費用，並同時提供有效護照影本，以確保訂位與雙方權益。
3. 甲方支付委託訂票全額費用及正確護照英文姓名、分房資料後，乙方始須協助訂位。但雙方同意實際訂位結果，依郵輪公司回覆為準，如無法成功訂位，乙方得解除本約，退還甲方已付費用。此外，任何一方不對他方負賠償責任。
4. 乙方未於簽立本約或受託定票時收到甲方繳付全額費用，乙方保有取消艙房、解除本約之權利。

(二)訂票變更

1. 甲方需於簽立本協議書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資料。
2. 完成訂位後至出發前 8 天前，甲方若欲更改名單或艙房，規定如下：(此表不適用於超級旺季航次)

| 更改項目 | 每人更改手續費 |
|---------------------------|--------------------------------|
| 換人 (不能整間換人，需保留原始訂位其中 1 人) | NT\$ 600 |
| 調換房間 (限同艙等互換，只能調換其中 1 人) | NT\$ 600 |
| 艙房升等房型 | 免收更改手續費， 但需收當時訂位價格與新價格之間的價差 |
| 原艙房增加入住人數 | 免收更改手續費， 只需加收增加人數的加價 |

3. 於出發日前 7 天以內 (出發當天不算，不含假日) 任何更改或換人，一律視同甲方取消，乙方需收取委訂費百分之百的艙房取消費。
4. 甲方如欲變更訂票，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5. 超級旺季航次(如跨年、農曆春節、連休假期)，訂位後甲方不得更改，任一時間點作任何更改，都視為

甲方取消。

(三)訂票取消

1. 本協議書簽立後，甲方若欲取消訂票，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費用：(此表不適用於超級旺季航次)

| 取消時間 | 每人取消費用 |
|-------------------------|-------------|
| 出發日前 90 天或以上 | 全額委訂費之 25% |
| 出發日前 89 天~46 天 | 全額委訂費之 50% |
| 出發日前 45 天~31 天 | 全額委訂費之 75% |
| 出發日前 30 天及以內 (含出發當天未登輪) | 全額委訂費之 100% |

2. 完成訂位後，甲方若欲進行以下變更，亦視同為取消重訂：

| 更改項目 | 視為取消重訂 |
|--------------|--|
| 換人 (整間旅客都換人) | 依取消規定收取消費費用，重訂依新價格 |
| 更改啟航日期、航程、船隻 | 依取消規定收取消費費用，重訂依新價格 |
| 更改促銷方案價格 | 依取消規定收取消費費用，重訂依新價格 |
| 艙房降等房型 | 依取消規定收取消費費用，重訂依新價格 |
| 原艙房減少入住人數 | 減少之人數依取消規定收取消費費用。 (但若人數減少到只剩 1 人時， 需另補足單房差至 200%的船費) |
| 原艙房名單拆開另訂新艙房 | 新艙房依新價格 |

3. 甲方如欲取消訂票，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4. 超級旺季航次(如跨年、農曆春節、連休假期)，甲方委託訂票後不得取消，甲方任一時間點取消，乙方都需收 100%委訂費作為取消費用。

5.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致無法出發或停靠港口，郵輪公司有權單方變更原航程、停靠點或提出替代方案，除另有公告外，郵輪公司、乙方不對甲方負任何賠償、補償責任。如甲方不同意郵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而直接取消出發時，甲方仍需負擔原委訂船費之 100%，恕無法退費。

(四)特殊旅客

1. 孕婦：懷孕未滿 24 週(以出發日為基準)之孕婦須出示醫生證明其適合在船上旅遊。

2. 未滿六個月嬰兒、懷孕 24 週以上及 90 歲(含)以上旅客(以出發日為基準)，無法接受訂位。

3. 糖尿病患、洗腎者(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隨行旅遊)、患有其他慢性疾病者：請於委託訂位時主動告知乙方，並需提供英文版醫生診斷證明(需載明適合航海旅遊)、攜帶藥劑數量、填寫星夢郵輪疾病切結書後，於出發日 14 天前提交，經遊輪公司審查同意後始能訂位報名。

4. 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者：需經遊輪公司同意後，方可訂位。如無事先告知而已先訂位者，經確認無法登輪時，將依更改/取消規則執行。

5. 役男、軍警及軍警約聘僱人員等特殊身份：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至鄉鎮區公所或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或登記。

6. 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主動告知乙方，以便保護旅客安全，並提醒所需的特別照顧。

7. 以上各項情形，甲方如未能主動告知，或未能及時提供必要文件予乙方時，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變更、取消費用，一律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乙方退費。登輪當日如仍未能清楚說明身體健康狀況時，

星夢郵輪保有絕對權利拒絕其登輪，且不予退費。

(五)責任問題

1. 星夢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舶及價格之權利，恕不預先通知。
2. 凡參加郵輪旅遊之甲方旅客，須遵守各國法例及船公司規定、船長指示。
3. 甲方登船旅客需自行攜帶**有效護照之正本，護照注意事項：**
 - (1)出發前 30 天內無出入境紀錄。
 - (2)請勿攜帶已向警局或官方申報遺失之護照。
 - (3)雙重國籍者，入境台灣的證件與登船的證件需為同一份，但為確保權益，請兩本護照都攜帶。
 - (4)外籍人士須備有效的護照及有效的在台居留證正本。
 - (5)甲方旅客如有特殊身分需求，應主動告知乙方以供向郵輪公司洽詢，甲方旅客並需自行備妥相關旅遊文件。

如因甲方旅客個人理由或證件問題，遭目的地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及船公司概不負責。
4. 如因甲方旅客個人因素而被拒出、入境，或滯留當地，其旅費恕不發還。若因此而產生之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一律由甲方旅客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5. 乙方將投保辦理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人 200 萬意外身故及 20 萬意外醫療。此外，甲方旅客仍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不便險及突發疾病醫療險，並自行理解該保險公司理賠標準。
6. 航程結束或有其他正當事由，如星夢郵輪請求旅客離船而無故不離船者，將依相關法律送警究辦。甲方旅客並有可能因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而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7. 船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船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甲方旅客可自行於行前向保險公司投保遊輪取消相關保險。
8. 本協議書性質，僅就乙方協助甲方代訂船票事項做約定，其餘未約定事項均不在委託範圍。另有關岸上之觀光行程，則由甲方自行向郵輪公司選訂。郵輪運送相關服務均由船公司提供，如船公司對甲方造成損害時，應由甲方向船公司主張權利，但乙方得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協助甲方與船公司聯繫、溝通，協助解決紛爭。
9. 甲方旅客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衍生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10. 因船上醫療設備有限，船公司於登船前及航程期間有權視個人健康狀況，請求甲方旅客提出陸地合法醫院開立之適航證明。若甲方旅客無法提供，致船公司因安全理由拒絕登船或繼續後續航程，視同甲方旅客因個人因素取消行程，乙方及船公司不予退費、補償，甲方旅客需自行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六)其它約定:

1. 任何酒精飲品(啤酒/葡萄酒/烈酒)及非酒精類飲品將不允許攜帶上船。
2. 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
3.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具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本協議書如有未規範處，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辦理。
4.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乙方得解除、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並扣除乙方衍生之必要費用及行政規費後，將餘額返還甲方。

(七)個資約定:

1.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旅客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生日、護照號碼、身分證號、電話等)，並將甲方個人資料傳輸予郵輪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業者處理、使用。前述個人資料，甲方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必要成本費用。

2. 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航程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乙方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立約人：

旅客本人或全體簽約代表人簽名：

身分證號：

地址：

乙方立約人：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日期

簽章

日期